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32號

原告 李威周

被告 吳秉諺

江柏儒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訴字第601號加重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林卉聆
法官 林信宇
法官 陳雅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建宏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